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一、 持续督导情况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鸽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17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挂牌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，股票简称：灵鸽科技，股票代码：833284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。

自担任主办券商以来，招商证券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，对灵鸽科技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、审慎核查，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。灵鸽科技在招商证券的持续督导下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认真落实招商证券提出的督导意见。

二、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

由于灵鸽科技战略发展需要，灵鸽科技与招商证券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2021年1月19日灵鸽科技与招商证券签订了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相关协议自该函生



效之日起生效。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，招商证券不再担任灵鸽科技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三、 有关声明

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2 月 19 日

